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8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银转债”2022 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11 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2 年 3 月 14 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发行的 20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期债券”、“苏银转债”）将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开始支付自 2021 年 3 月 14 日至 2022 年 3 月 13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苏银转债。

3、债券代码：110053。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本行 A 股股票的可转债。

5、发行规模：人民币 200 亿元。

6、发行数量：20000 万张（2000 万手）。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19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

9、票面利率：第一年 0.2%、第二年 0.8%、第三年 1.5%、第四年 2.3%、第五年 3.5%、第六年 4.0%。

10、债券到期赎回：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本行将按债券面值的 111%（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11、付息方式：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发行首日，即 2019 年 3 月 14 日。每年付息日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行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本行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2、最新转股价格：6.37 元 / 股。

13、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 年 9 月 20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 年 3 月 13 日）止。

14、信用评级：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级，可转债信用级别为 AAA 级。

15、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6、担保事项：未提供担保。

17、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1.5%（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5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11 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2 年 3 月 14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苏银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行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行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行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行公告为准。本行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行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5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1.20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1.50 元人民币（含税）。

3、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1 年 11 月 26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按照税收政策执行。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电话：025-52890919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电话：010-66578999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3、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电话：010-56839453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7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外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外部监事陈志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需要，陈志斌先生申请辞去外部监事职务及监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的职务。陈志斌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前，陈志斌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外部监事职责。

公司监事会对陈志斌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22-01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在北京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3908 会议室召开。董事长郑学选先生主持会议，董事兼总裁张兆祥先生，独立董事徐文荣先生、贾谌先生、孙承铭先生、李平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 6 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山东中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山东中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海集团上海市黄浦区建国东路 67-71 街坊历史风貌保护及城市更新项目投资变更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海集团上海市黄浦区建国东路 67-71 街坊历史风貌保护及城市更新项目投资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22-01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市历史风貌保护及城市更新项目变更投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项目的项目公司之一上海中海海庭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比例拟由公司下属中海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出资 98%、上海中城企业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出资 2%，变更为公司下属中海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出资 2%、上海永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8%。

● 风险提示：本项目位于上海市核心城区，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因后续房屋征收、地方政府行业政策调整、房地产市场情况等变化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影响本项目的预期收益。

一、投资变更概述

（一）原投资情况概述

2020 年 7 月 28 日，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海集团上海市黄浦区建国东路 67-71 街坊历史风貌保护及城市更新项目的议案》，公司下属中海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上海）公司）与上海中城企业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城集团）签约共同开发上海市黄浦区建国东路 67-71 街坊历史风貌保护及城市更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双方已按照 98%：2%的出资比例共同成立上海中海海华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华公司）和上海中海海庭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庭公司）两家项目公司分别实施项目房屋征收及后续开发工作，其中，海华公司负责实施 69、70 街坊开发建设；海庭公司负责实施 67、68、71 街坊开发建设。项目计划整体开发周期约 6 年，预计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590 亿元。本项目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股东借款、银行开发贷款、销售回款再投资等。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投资上海市历史风貌保护及城市更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2）。

（二）投资变更情况

1.海庭公司注册资本金、股权比例

因行业监管政策及项目实际开发周期调整等原因，为尽快推动本项目进展，推动本项目整体合作开发工作，充分发挥项目合作方优势，经与项目合作方上海永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业集团）协商，拟对本项目开发公司之一的海庭公司的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变更，由中海（上海）公司出资 98%、中城集团出资 2%，变更为中海（上海）公司出资 2%、永业集团出资 98%。前期中城集团所持海庭公司 2%出资已转让给永业集团，后续海庭公司股权比例调整拟通过永业集团对海庭公司进行增资的方式实现。

本项目变更后的合作方永业集团为原合作方中城集团的母公司，永业集团为上海市黄浦区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戴金梁，注册资本金 30 亿元，主营业务为旧房改造、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动迁拆迁、建筑营造等。

2.项目计划投资额变更

由于规划住宅计容建面增加须额外补缴地价款等原因，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增加 5 亿元，由原预计总投资约人民币 590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595 亿元。由于公司对海庭公司的出资比例降低，公司在本项目中的实际出资额将相应降低。

3.项目开发周期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开发进展情况，本项目原预计整体开发周期约 6 年拟变更为预计整体开发周期约 6.5 年。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审批流程

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海集团上海市黄浦区建国东路 67-71 街坊历史风貌保护及城市更新项目投资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本次投资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项目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作为上海市重点民生工程，示范性强，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价值。本次项目变更事宜，有利于发挥项目合作方优势及推动本项目后续整体合作开发工作，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三、风险分析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核心城区，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因后续房屋征收、地方政府行业政策调整、房地产市场情况等变化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影响本项目的预期收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及研究国家宏观经济和行业走势，采取积极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策略，稳妥推进本项目审批、房屋征收等各项工作，并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及调整应对策略。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22-01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在北京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3805 会议室召开，公司 5 名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2-018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 60%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收购股权情况概述

2022 年 1 月 28 日，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胜达”、“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31,104 万元的价格收购江苏中彩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彩”）持有的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飞”）6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四川中飞 60%的股权，四川中飞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收购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 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公司与江苏中彩、焦小林、焦小平、焦锁琴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正式签署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中彩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焦小林、焦小平、焦锁琴关于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股权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公司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江苏中彩持有的四川中飞合计 6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收购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根据收购协议内容，截止协议签署日，江苏中彩累计向四川中飞借款人民币 31,990,083.14 元（大写：叁仟壹佰玖拾玖万元零捌拾叁元壹角肆分）。协议约定在协议生效日起 15 日大胜达支付第一期交易对价（即人民币 4,000 万元），江苏中彩收到第一期交易对价后 3 日内足额归还四川中飞借款。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支付了第一期交易对价，同日，江苏中彩已将四川中飞提供的借款人民币 31,990,083.14 元（大写：叁仟壹佰玖拾玖万元零捌拾叁元壹角肆分）全部归还至四川中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收购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中彩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焦小林、焦小平、焦锁琴关于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股权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四川中飞已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四川中飞的名称变更为“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并取得了泸州市江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营业执照的具体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2553467938O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方能斌

5、注册资本：捌仟伍佰万元整

6、成立时间：2010 年 4 月 16 日

7、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27 日至长期

8、住所：泸州市江阳区黄叙镇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南区

9、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以上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从事经营）。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销售：印刷、包装材料（不含危险品），纸张、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登记前后，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变更登记前的股权结构			变更登记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中彩	8,500	100%	大胜达	5,100	60%
			江苏中彩	3,400	40%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2-015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3 月 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036 号东方至尊国际中心 19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9,839,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39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方能斌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独立董事刘翰林先生因身体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胡鑫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王火红先生及孙俊军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9,839,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	9,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二、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广发（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重华、张屠思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2-016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胜达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 根据《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胜达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 18,880 张，占债券登记日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数的 0.395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广发（杭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8,88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100.0000%；反对票 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0000%；弃权票 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0000%。

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获得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 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广发（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胜达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上海广发（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胜达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2-017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胜达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债代码：113591

● 转债简称：胜达转债

● 回售价格：100.49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

● 回售期：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2 年 3 月 24 日

● 回售期间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根据《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胜达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胜达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胜达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胜达转债”第二年的票面利率 0.7%，计算天数为 257 天（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利息为 100*0.7%*257/365=0.49 元 / 张，即回售价格为 100.49 元 / 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并在满足回售条件后每 5 个交易日至少披露一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 20 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提示性公告至少发布 3 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

鉴于上述规定，公司将在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期间内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再发布两次回售提示公告，并在回售实施期间（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发布两次回售提示公告。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91”，转债简称为“胜达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

（四）回售价格：100.49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胜达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2 年 3 月 24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胜达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胜达转债”债券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胜达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其他

“胜达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胜达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82838418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4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友辉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含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